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有限責任公司)

**Meeting Minutes of the 201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二〇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目錄

壹、 會議記錄.....	2
貳、 附件.....	9
附件 A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 B 20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 C 2011 年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 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1
附件 E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0
附件 F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4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有限責任公司)

Meeting Minutes of the 201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二〇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28 號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9,999,998 股，出席股東(包含委託出席者) 所代表之股數計 127,181,5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4.78%。

主席：王世忠

紀錄：王珊文

列席：藍順正總經理、蕭宇成董事、林江帝董事、張寶光董事、姜志俊董事、謝明忠會計師、王均文律師、曹永祥財務長

一、 主席致詞 (略)。

二、 報告事項：

(一) 案由：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A。

(二) 案由：20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B。

三、 承認事項：

(一) 案由：擬承認亞德客國際集團 2011 年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

1. 本公司 20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報告，且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決議通過，茲此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表冊，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 20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A、附件 B 及附件 C，本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102,146,453 權，贊成表決權數占已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者) 所代表權數之 80.45%，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本案通過承認。

(二) 案由：擬通過 2011 年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2. 本公司 2011 年稅後純益為人民幣 280,870,79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人民幣 85,642,970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人民幣 366,513,767 元，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人民幣 1.13 元，以董事會決議之匯率換算後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5.3 元，合計現金股利為人民幣 169,499,998 元，折合新台幣為新台幣 794,999,989 元。另 201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為人民幣 8,310,000 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茲此應經本公司普通決議議決，敬請交付普通決議議決之。
6.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本案提請 承認：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11 年度

單位：人民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5,642,970
加：2011 年度稅後純益	280,870,797
2011 年度可分配盈餘	366,513,767
分配項目：	
一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1.13 元)	169,499,998
期末未分配餘額	\$ 197,013,769

註 1：分配員工現金紅利人民幣 8,310,000 元，為 2011 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 4.9。

註 2：股東紅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之。
149,999,998 股為配發基礎。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102,146,453 權，贊成表決權數占已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者) 所代表權數之 80.45%，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本案通過承認。

四、 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明：擬提呈於本會議如附件 D 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所有修訂，業經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過，茲此應經本公司普通決議議決，敬請交付普通決議議決之。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102,146,453 權，贊成表決權數占已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者) 所代表權數之 80.45%，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本案決議通過。

(二)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擬提呈於本會議如附件 E 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所有修訂，業經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14 日通過，茲此應經本公司普通決議議決，敬請交付普通決議議決之。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102,146,453 權，贊成表決權數占已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者) 所代表權數之 80.45%，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本案決議通過。

(三)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擬提呈於本會議如附件 F 所示之本公司章程之所有修訂，業經 2012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茲此應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以代替並排除其他現存本公司章程之適用，敬請交付特別決議議決之。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102,146,453 權，贊成表決權數占已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者) 所代表權數之 80.45%，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本案決議通過。

五、 臨時動議 (無)。

六、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 席：王世忠

紀錄：王珊文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Meeting Minutes of the 201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ime of Meeting: 9:00 A.M. on June 14, 2012

Venue: No.28, Wen Hua Second Road, Gui Shan Township, Taoyuan County

Shares present in person or in proxy: 127,181,500 out of a total of 149,999,998 shares outstanding, which represents 84.78% of shares outstanding

Chair of the Meeting: Shih-Chung Wang (the “Chairman”)

Secretary of the Meeting: Shan-Wen Wang (Connie Wang)

Others Present:

- Shun-Cheng Lan – General Manager
- Yu-Chen Shaw – Director
- Chiang-Ti Lin –Director
- Bao-Guang Chang – Independent Director
- Chih-Chun Chiang – Independent Director
- Ming-Zhong Hsieh– Accountant (CPA)
- Chun-Wen Wang – Lawyer
- Yung-Hsiang Tsao –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CFO)

Chairman’s Message (Omitted)

Matters to Report:

1. 2011 Annual Business Report

Explanation: 2011 Annual Business Report of the Company, please refer to Exhibit A.

2. 2011 Annual Audit Committee Audit Report

Explanation: 2011 Annual Audit Committee Audit Report of the Company, please refer to Exhibit B.

Matters for Recognition:

1. Recognition of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s 2011 Business Report an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Explanation:

- (1) The Company’s 2011 financial statements were duly audited by the CPAs Hui-Ming Chen and Ming-Zhong Hsieh of Deloitte & Touche with an unqualified opinion repor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ere already approved in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on March 14, 2012.
- (2) The aforementioned reports, business reports, Audit Committee’s audit report and 20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Exhibits A, B, and C) are hereby submitted to this Meeting for recognition.

Resolved, THAT the above is appro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roved by 102,146,453 shares, presenting 80.45% of the shares present).

2. Approval of distribution of earnings for the year 2011

Explanation:

- (1) The earnings distribution proposal for the year 2011 below was previously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M&A of the Company.
- (2) The divisible surplu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year 2011 amounts to RMB 366,513,767 (net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Company for the year 2011 amounted to a total of RMB 280,870,797 plus retained earnings of RMB 85,642,970). The Company intends to distribute cash dividends RMB 1.13 per share (which equals to NT\$ 5.3),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sh dividend is RMB169,499,998 which equals to NT\$794,999,989.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cash bonus amounts to RMB 8,310,000.
- (3) After earnings distribution proposal for the year 2011 is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uthorized to set the record date and arrange other related matters.
- (4)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uthorized to make any necessary adjustments to the distribution ratio in case of change of laws, requirement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change in the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caused by repurchase of company shares, conversion of convertible bonds or employee stock options or other factors.
- (5) The Company's earnings distribution proposal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6) The earnings distribution proposal for the year 2011 as below is hereby submitted to this Meeting for approval: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Earnings Distribution Table
2011

	Unit: RMB Yuan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 85,642,970
plus: 2011 Net Profit	280,870,797
2011 Distributable Surplus	366,513,767
Distribution Proposal:	
Dividends to Stockholders (Cash dividend of RMB 1.13 per share)	169,499,998
Retained Earnings	\$ 197,013,769
Note 1: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cash bonus of RMB 8,310,000 amounts to 4.9% of earnings to be distributed for the year 2011.	
Note 2: The distribution of shareholder dividends is based on the current number of shares outstanding (149,999,998 shares).	

Resolved, THAT the above is appro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roved by 102,146,453 shares, presenting 80.45% of the shares present).

Matters for Discussion

1. **Approval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for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of the Company**

Explanation: The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for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as Exhibits D) wer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March 14, 2012, which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is hereby submitted to this Meeting for approval.

Resolved, THAT the above is appro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roved by 102,146,453 shares, presenting 80.45% of the shares present).

2. **Approval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dures for Meetings of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Explanation: The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dures for Meetings of Shareholders” (as Exhibits E) wer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March 14, 2012, which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is hereby submitted to this meeting for approval.

Resolved, THAT the above is appro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roved by 102,146,453 shares, presenting 80.45% of the shares present).

3. **Approval of amendments to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Explanation: The amendments to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Exhibits F) wer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March 14, 2012 and April 27, 2012, which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the new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substitution for and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the existing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t is hereby submitted to this Meeting for approv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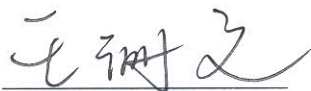
Resolved, THAT the above is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ed by 102,146,453 shares, presenting 80.45% of the shares present).

Other ad hoc motions: None

Adjournment of the Meeting: Adjournment of this meeting at 9:58 A.M. June 14, 2012.



Shih-Chung Wang
Chair of the Meeting



Shan-Wen Wang (Connie Wang)
Secretary of the Meeting

附件 A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亞德客在 2010年12月13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成功後，隨即遇上歐債風暴及中國政府對市場資金的宏觀調控，感謝各位股東對亞德客的支持，公司在 2011年雖然面臨歐美景氣不佳及市場需求成長減弱的環境下，仍然持續增加經費來做員工教育訓練及拓展新客戶，並加強生產工藝改良與提升經營效率，來因應市場多變的情勢，在所有同仁的努力之下，讓公司在2011年度的集團合併營收及獲利表現再次同創歷史新高紀錄。

2011年度亞德客的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638,304千元，較2010年度之4,299,093千元增加了1,339,211千元，成長31.15%；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1,376,768千元，較2010年度之1,049,947千元增加了326,821千元，成長31.13%；每股盈餘為新台幣9.00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5,513,683千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36.76元。2011年度之集團合併營收、稅後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均創公司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紀錄。

隨著人工薪資不斷的上漲，製造商提高生產自動化的程度也日趨積極，而氣動元件正是生產自動化動力來源的首選。亞德客除了逐步擴充產能外，亦積極擴充國內外營運據點：預計在2014年將中國境內的銷售分公司從目前的四十九家增加到八十家分公司以上；在海外營運據點方面，除了於2008年成立的義大利銷售暨簡易加工廠子公司外，另將在其他歐盟地區設立據點；公司另於2011年八月於新加坡設立東南亞銷售總部，現已取得一處廠房並在整建中，預計於2012年七月正式營運，另將於其他東南亞地區成立營運據點，持續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公司獲利。

在技術研發方面，亞德客除鞏固在中階民生工業相關產品的高市佔率外，近年來亦積極朝應用於中高階產業的產品規格開發，預計未來兩年中，每年度推出五~七項大系列規格的新產品，將公司提供給客戶的產品線服務廣度擴充一倍以上。除了針對新產品的研發外，另外亦對廠內生產自動化及工藝改良投入大批經費，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工業自動化進程的發展日新月異，裹足不前意味著落後，居安思危、創新求變是亞德客發展的永恆主題。未來的亞德客將在自動化進程的探索與發展中，成為一支不可或缺、舉足輕重的發展力量。公司也將持續的以穩健的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不斷的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改良生產工藝及改善生產流程，來加強公司各項的競爭力。也藉由提高經營效率佐以有效的成本控制來獲取更高的獲利。相信亞德客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必能再次締造新猷。

董事長 王世忠



附件 B

20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亞德客國際集團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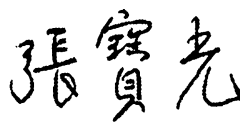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20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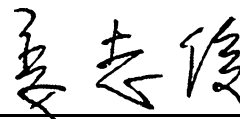
亞 德 客 國 際 集 團 西元2012年 股 東 常 會

亞 德 客 國 際 集 團

審計委員：張寶光



審計委員：姜志俊



審計委員：梁金羨



西元 2012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C

2011 年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德客國際集團 公鑒：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亞德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1100	活動資產	\$	262,772	\$	1,263,145	15		\$	431,205	\$	1,914,766	29	
1310	現金 (附註四)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五及十九)	41,266			198,366	2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六及二十)	288,498			1,386,810	16		225,407		1,000,921	15		
1178	其他應收款	9,928			47,724	1		12,354		54,859	1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05,191			986,353	11		157,385		698,870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1,020			52,973	1		6,437		28,38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104			82,219	1		11,942		53,0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5,779			4,017,590	47		844,730		3,751,021	56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一)												
	成本												
1501	土地	33,271			159,957	2		38,054		168,97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487,725			2,344,496	27		383,529		1,703,059	25		
1531	機器設備	301,551			1,449,557	17		238,751		1,060,174	16		
1551	運輸設備	41,111			197,618	2		23,364		103,747	2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70,947			341,044	4		57,606		255,801	4		
15X1	成本合計	934,605			4,492,672	52		741,304		3,291,760	49		
15X9	減：累計折舊	(221,112)			(1,062,884)	(12)		(178,827)		(794,081)	(1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13,493			3,429,788	40		562,477		2,497,679	37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177,425			852,882	10		66,048		293,285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90,918			4,282,670	50		628,525		2,790,964	41		
	無形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一)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270			20,526	-		4,636		20,387	1		
1760	商譽	4,370			21,007	-		4,370		19,40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08			8,691	-		2,960		13,144	-		
1782	土地使用權	28,505			137,025	2		16,433		72,97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953			187,249	2		28,399		126,109	2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	11,336			54,490	1		5,857		26,00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3,798			18,257	-		3,366		14,948	-		
1880	其他	258			1,243	-		957		95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392			73,990	1		9,439		41,914	1		
1XXX	資產總計	1,781,042			8,561,499	100		1,511,093		6,710,00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81,042	\$	6,710,008	100		\$	1,511,093	\$	6,710,008	100	
	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一)	\$	347,648	\$	1,671,145	20		\$	136,949	\$	608,122	9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二)	20,800			100,000	1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59,184			284,498	3		57,242		254,184	4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21,406			102,897	1		16,365		72,668	1		
	應付費用	46,514			225,592	3		60,829		270,111	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8,610			41,390	1		4,864		21,599	-		
	其他流動負債	25,910			124,499	1		18,066		80,219	1		
	流動負債合計	530,072			2,546,021	30		294,315		1,306,903	19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53,746			258,394	3		150,194		666,939	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21,305			102,415	1		22,615		100,42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8,913			138,986	2		23,117		102,651	2		
	其他負債合計	50,218			241,401	3		45,732		203,071	3		
	負債合計	634,036			3,047,816	36		490,241		2,176,913	32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母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及發行	31XX											
	為150,000仟股												
	資本公積	32XX											
	未分配盈餘	3350											
	累積盈餘調整數	342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藍順正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 1,173,561	\$ 5,641,310	100	\$ 968,499	\$ 4,300,62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625)	(3,006)	-	(344)	(1,52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72,936	5,638,304	100	968,155	4,299,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十）	(565,610)	(2,718,885)	(48)	(455,775)	(2,023,870)	(47)			
5910	營業毛利	607,326	2,919,419	52	512,380	2,275,223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716)	(594,702)	(10)	(100,555)	(446,515)	(11)			
6200	管理費用	(88,789)	(426,807)	(8)	(94,936)	(421,56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56)	(114,194)	(2)	(9,956)	(44,21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261)	(1,135,703)	(20)	(205,447)	(912,287)	(22)			
6900	營業利益	371,065	1,783,716	32	306,933	1,362,936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31	4,956	-	515	2,28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7,633	36,694	1	8,104	35,986	1			
7480	什項收入	5,513	26,498	-	8,450	37,52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177	68,148	1	17,069	75,79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589)	(26,869)	(1)	(10,641)	(47,249)	(1)			
7880	什項支出	(1,910)	(9,182)	-	(1,485)	(6,5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499)	(36,051)	(1)	(12,126)	(53,843)	(1)			
7900	稅前利益	377,743	1,815,813	32	311,876	1,384,887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91,335)	(439,045)	(8)	(75,428)	(334,940)	(8)			
9600	合併淨利	\$ 286,408	\$ 1,376,768	24	\$ 236,448	\$ 1,049,947	2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0,871	\$ 1,350,146	24	\$ 234,167	\$ 1,039,818	24			
9602	少數股權	5,537	26,622	-	2,281	10,129	-			
		\$ 286,408	\$ 1,376,768	24	\$ 236,448	\$ 1,049,947	24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7	\$11.88	\$ 1.87	\$ 9.00	\$ 2.31	\$10.25	\$ 1.75	\$ 7.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7	\$11.86	\$ 1.87	\$ 8.98	\$ 2.31	\$10.24	\$ 1.75	\$ 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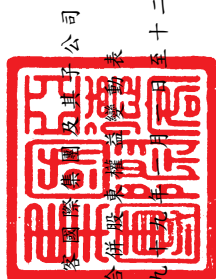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藍順正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普 通 股 人 民 幣	股 新 台 幣	本 幣	資 本 幣	公 新 台 幣	積 幣	未 分 人 民 幣	分 配 新 台 幣	盈 新 台 幣	餘 新 台 幣	累 計 人 民 幣	換 算 新 台 幣	調 整 新 台 幣	數 人 民 幣	股 新 台 幣	權 幣	東 人 民 幣	權 新 台 幣	益 新 台 幣	合 計 新 台 幣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228	\$ 647,000	\$ 343,378	\$ 1,476	\$ 7,063	\$ 2,730	\$ 12,480	\$ 26,997	\$ 129,168	\$ 509,809	\$ 2,730	\$ 12,480	\$ 26,997	\$ 129,168	\$ 509,809	\$ 2,730	\$ 12,480	\$ 26,997	\$ 129,168	\$ 2,438,603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234,167	1,039,818	-	-	2,281	10,129	-	-	-	-	236,448	-	-	1,049,947	-	1,049,947
資本公積配息	-	-	(47,385)	-	-	-	-	-	-	-	-	-	-	-	(47,385)	-	-	(226,409)	-	(226,4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3,131	683,000	(143,131)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7,400	170,000	286,310	-	-	-	-	-	-	-	-	-	-	-	323,710	-	-	1,470,768	-	1,470,768
受領股東贈與	-	-	9,357	-	-	-	-	-	-	-	-	-	-	-	9,357	-	-	41,552	-	41,55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4,109)	-	(9,299)	(139,523)	(1,788)	(17,226)	(11,087)	(1,788)	(17,226)	(1,788)	(11,087)	(1,788)	(11,087)	(241,366)	(241,366)	(241,36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759	1,500,000	448,529	235,643	1,991,694	1,046,373	(6,569)	(127,043)	27,490	122,071	1,020,852	1,020,852	1,020,852	1,020,852	1,020,852	1,020,852	1,020,852	1,020,852	1,020,852	4,533,09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150,000)	(721,050)	-	-	-	-	-	-	-	-	(150,000)	-	-	(721,050)	-	(721,050)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280,871	1,350,146	-	-	5,537	26,622	-	-	-	-	286,408	-	-	1,376,768	-	1,376,76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64,386	86,363	(7,878)	75,476	(2,376)	(1,355)	(10,254)	(2,376)	(1,355)	(2,376)	(10,254)	(1,355)	(10,254)	(324,870)	(324,870)	(324,87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759	\$ 1,500,000	\$ 448,529	\$ 366,514	\$ 2,156,080	\$ 1,761,832	(\$ 14,447)	(\$ 51,567)	\$ 30,651	\$ 147,338	\$ 1,147,006	\$ 1,147,006	\$ 1,147,006	\$ 1,147,006	\$ 1,147,006	\$ 1,147,006	\$ 1,147,006	\$ 1,147,006	\$ 1,147,006	\$ 5,513,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藍順正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一 人	〇 民	〇 幣	年 新	度 台	九 人	十 民	九 幣	年 新	度 台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86,408		\$	1,376,768	\$	236,448		\$	1,049,9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9,886			239,805		39,697			176,272
攤銷費用		5,653			27,177		4,712			20,925
呆帳費用		2,782			13,375		468			2,0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179)		(	858)		1,201			5,33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65			6,081		1,316			5,842
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	266)		(	1,279)		-			-
遞延所得稅		463			2,227		11,585			51,4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8)		(	760)		4,352			19,3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5,838)		(	316,483)	(	70,575)		(	313,388)
其他應收款		2,426			11,662	(	10,189)		(	45,244)
存貨	(	47,722)		(	229,400)	(	47,494)		(	210,897)
其他流動資產	(	5,162)		(	24,814)	(	288)		(	1,279)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42			9,335		20,602			91,483
應付所得稅		5,189			24,944		5,685			25,244
應付費用	(	14,315)		(	68,812)		35,213			156,363
其他流動負債		7,844			37,706		6,869			30,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218			1,106,674		239,602			1,063,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25,099)		(	1,562,751)	(	138,574)		(	615,3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75			9,494		784			3,4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	41,000)		(	197,087)		-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	22,926)		(	110,205)	(	14,578)		(	64,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7,050)		(	1,860,549)	(	152,368)		(	676,5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06,533			992,804		117,990			523,935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97,662)		(	469,461)	(	103,408)		(	459,1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800			100,000	(	2,107)		(	9,356)
資本公積配息		-			-	(	47,385)		(	210,413)
現金增資		-			-		323,710			1,437,434
發放現金股利	(	150,000)		(	721,05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0,329)		(	97,707)		288,800			1,282,41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人 民 幣	○ 新 台 幣	○ 年 度	九 人 民 幣	十 新 台 幣	九 年 度
匯率影響數	\$ 8,728	\$ 199,961		(\$ 18,872)	(\$ 109,267)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8,433)	(651,621)		357,162	1,560,508	
期初現金餘額	431,205	1,914,766		74,043	354,258	
期末現金餘額	\$ 262,772	\$ 1,263,145		\$ 431,205	\$ 1,914,7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584	\$ 26,842		\$ 9,248	\$ 41,066	
支付所得稅	\$ 72,832	\$ 350,103		\$ 58,093	\$ 257,9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8,610	\$ 41,390		\$ 4,864	\$ 21,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藍順正



會計主管：曹永祥



附件 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3.1 <u>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u> ：制定、解釋、修訂本處理程序。	3.1 <u>董事會/股東會</u> ：制定、解釋、修訂本處理程序。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本處理程序」) 權責單位。
5.2 二、(略) 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2 二、(略) 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僅為統一用語之文字修正。
5.4.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	5.4.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 第九條規定，修正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者</u>，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者</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	5.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修正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在此限。	<u>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u>於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原條文。
本條新增	<u>5.4.4 第 5.4.1 條至第 5.4.3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8.1.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新增本條規定。
5.4.4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投資有價證	5.4.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投資有價	因本處理程序新增第 5.4.4 條，原條文第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券之額度 (略)	證券之額度 (略)	5.4.4 條編號調整為第 5.4.5 條。
5.4.5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6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因本處理程序新增第 5.4.4 條，原條文第 5.4.5 條編號調整第 5.4.6 條。
5.5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程序</u>	5.5 <u>關係人交易</u>	配合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修正原條文。
5.5.1 本公司及子公司 <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 ，應依本處理程序前述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5.1 本公司及子公司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 ，除應依本處理程序前述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修正原條文。
5.5.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u>為之</u> ：	5.5.2 <u>作業程序：</u> 5.5.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u> 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u>	1. 配合本處理程序新增第 5.4.4 條規定，故編號調整。 2.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 5.5.3~5.5.5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所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本次交易之限</u>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u>或處分</u>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 5.5.3 條<u>至</u>第 5.5.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所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第 5.5.1 條規</u>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第 5.5.2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於提報董事	<u>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5.5.2.2 第 5.5.2.1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8.1.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5.5.2.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5.5.2.4 依第 5.5.2.1 條規定</u>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中提出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中提出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5.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復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5.3 <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u>5.5.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u>5.5.3.2</u>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5.5.3.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復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本條新增標題。 2. 編號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5.5.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5.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5.5.3 條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u>5.5.3.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2 規定辦理，不適用第 5.5.3.1 條至第 5.5.3.3 條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編號調整，將修訂前條文第 5.5.4 條移至修訂後條文第 5.5.3.4 條。
5.5.5 本公司及所屬公司依第 5.5.3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5.5.6 條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 5.5.3 ~5.5.4 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	5.5.4 本公司及所屬公司依第 5.5.3.1 條及第 5.5.3.2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5.5.5 條規定辦理。 <u>5.5.4.1</u>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 5.5.3 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	配合本處理程序編號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相關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相關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u>前二項</u>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u>5.5.4.2 第 5.5.4.1 條</u>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5.5.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 5.5.3~第 5.5.5 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u>5.5.5 評估結果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u> <u>5.5.5.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 5.5.3 條至第 5.5.4 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1. 本條新增標題。 2. 配合本處理程序編號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	<u>5.5.5.2</u>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5.5.5.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第 5.5.5.1 條及第 5.5.5.2 條</u>規定辦理。	
5.7.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	5.7.3 <u>作業程序</u>: <u>5.7.3.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5.7.3.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	1. 本條新增標題。 2. 配合本處理程序編號調整。 3. 配合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略) 二、(略) 三、(略)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1)及(2)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5.7.3.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略) 二、(略) 三、(略) <u>5.7.3.4</u> 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u>日內，將第<u>5.7.3.3</u>條第一及二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新增	<u>5.7.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7.3.3 條及第 5.7.3.4 條規定辦理。</u>	配合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新增本條規定。
5.8.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8.1 <u>公告、申報</u> 5.8.1.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u>之一</u>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u>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	1. 編號調整。 2. 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一、向關係人取得 <u>不動產</u>。 二、從事大陸地區 <u>投資</u>。 三、進行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損失達全 部或個別契約之 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 之資產交易或金 融機構處分債 權，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 券。 3.取得或處分之 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機 器設備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	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不動產，</u> <u>或與關係人為取</u> <u>得或處分不動產</u> <u>外之其他資產且</u> <u>交易金額達公司</u> <u>實收資本額百分</u> <u>之二十、總資產</u> <u>百分之十或新臺</u> <u>幣三億元以上。</u> <u>但買賣公債或附</u> <u>買回、賣回條件</u> <u>之債券，不在此</u> <u>限。</u> 二、進行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損失達全 部或個別契約之 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 之資產交易、金 融機構處分債權 <u>或從事大陸地區</u> <u>投資</u>，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前項</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5.8.1.2</u> 第5.8.1.1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8.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止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8.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專案重行公告申報。 5.8.4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8.1.3 第5.8.1.2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8.1.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止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8.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專案重行公告申報。 5.8.1.6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至少保存五年。	
5.8.5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第 5.8.1~5.8.3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8.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第 5.8.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 編號調整。 2. 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
5.8.6 依相關法令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係俟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交易後始適用之。	本條刪除。	因應本公司已經正式上市掛牌交易，故刪除之。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8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8.1 條第一項第五款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子公司之公告申報作業： 5.9.1.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8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5.9.1.2 第 5.9.1.1 條子公司適用第 5.8.1.1 條之應	1. 編號調整。 2. 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附件 E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6.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 <u>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6.1.2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 <u>並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常會應於開會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修正原條文。
6.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 ，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前</u>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177條第2項規定，修正原條文。
6.8.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	6.8.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2項規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定，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爰修正原條文。
6.8.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五</u>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8.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u>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修正原條文。
6.8.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u>至遲</u> 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u>一</u> <u>日</u> 以與行使表決權	6.8.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u>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修正原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0.2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6.10.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u>本公司</u>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原條文。

附件 F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2012 年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0 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 <u>三</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009 年 9 月 16 日成立- （經 2011 年 6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1 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 <u>四</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2009 年 9 月 16 日成立- （經 2012 年 6 月 14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爰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年份為 2011 年。 2.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3.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0 年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第 <u>三</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 2011 年 6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1 年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第 <u>四</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經 2012 年 6 月 14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爰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年份為 2011 年。 2.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3.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 2010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 2011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爰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年份為 2011 年。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 NT\$2,000,000,000 ，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00 ，根據《公司法》（ 2010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購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有權再分割或合併其中任何股票，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有任何性質的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條件或限制等，除非已明確說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 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 2011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購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有權再分割或合併其中任何股票，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有任何性質的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條件或限制等，除非已明確說明每股發行	1.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2. 爰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年份為 2011 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明每股發行條件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否則公司有權依前述約定規定發行條件。	條件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否則公司有權依前述約定規定發行條件。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 <u>2010</u> 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 <u>2011</u> 年修訂版）股份有限公司 <u>修訂與重述</u> 章程	1. 爰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年份為 2011 年。 2.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影響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 <u>的相關規定</u> 、經濟部發布的規章制度、金管會發布的規章制度、 <u>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發布的規章制度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u>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影響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 <u>等相關規定</u> 、經濟部發布的規章制度、金管會發布的規章制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發布的規章制度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公開資訊觀測站”指 <u>證交所透過 http://newmops.twse.com.tw/ 網址監管的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u>	“公開資訊觀測站”指 <u>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為避免因網址更動而有修改章程之必要所為之修訂。
“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u>2010</u> 年修訂）。	“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u>2011</u> 年修訂）。	爰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年份為 2011 年。
（新增）	“庫藏股”指依據法令登記於公司名下之庫藏股。	參照中華民國（下稱「我國」）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3條及第14條之規定所為之修訂。
3.1 根據法令、 <u>章程大綱</u> 、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所附屬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內容。且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任一部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加上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3.1 根據法令、 <u>章程大綱</u> 、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所附屬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內容。且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任一部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加上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5.1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 <u>閉鎖</u> 期間，且該 <u>閉鎖</u> 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5.1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 <u>停止過戶</u> 期間，且該 <u>停止過戶</u> 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 <u>變更</u> 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可能隨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 <u>過戶</u> 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可能隨時變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 <u>章程大綱</u> 、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 <u>章程大綱</u> 、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而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將不牴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特別規定，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1)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2)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3)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4)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5)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聲明。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而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將不牴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特別規定，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b)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e)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聲明。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 <u>和</u> /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u>或</u> (e)與私募有關。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 <u>及</u> /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 <u>或(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性股份</u> 。	1.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2. 參照我國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第 3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所為之修訂。
(新增)	8.7 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予員工限制權利之新股(下稱“ <u>限制性股份</u> ”)，第 8.2 條規定於發行限	參照我國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制性股份時不適用之。限制性股份之發行條款，包括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價證券辦法第 3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所為之修訂。
(新增)	8.8 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為明確關於辦理私募之相關規定，參照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所為之修訂。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得自由轉讓。 <u>但公司保留給員工承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自由裁量決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u>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得自由轉讓。	修訂後條文第 8.7 條已明確規定限制性股份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但書規定。
10.1 公司得依據 <u>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u> 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買回股份。	10.1 <u>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u> ，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條件自證交所買回其股份。 <u>公司如決議依據章程自證交所買回任何上市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該報告義務於公司因故未執行買回計畫時，亦同。</u>	參照我國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第 3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所為之修訂。
10.2 公司得依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其買回其股份之股款。	(刪除)	參照我國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第 3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將原條文刪除。
(新增)	10.2 董事會得於依據第 10.1 條買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前決	參照我國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定該股份應作為庫藏股持有之。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第3條及第14條之規定所為之修訂。
(新增)	10.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註銷庫藏股或按其認為合理條件下轉讓庫藏股(包括但不限於無償)予員工。	參照我國公司法第167條之3、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第3條及第14條之規定所為之修訂。
(新增)	10.4 縱有第10.3條之規定，如公司買回任何於證交所交易之股份，並作為庫藏股持有之(下稱“買回庫藏股”)，任何將買回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之提議，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下列事項並應載明於該次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參照我國公司法第167條之3、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第3條及第14條之規定所為之修訂。
(新增)	10.5 依據第10.4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任何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參照我國公司法第167條之3、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百分之五，且累計轉讓予單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予該員工任何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價證券辦法第3條及第14條之規定所為之修訂。
(新增)	10.6 縱有第10.1條至10.5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惟該贖回或買回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經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參照我國公司法第167條之3、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第3條及第14條之規定所為之修訂。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u>6</u> 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這些會議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u>六</u> 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這些會議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16.6 前條股東請求是指在股東提出請求日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u>3%</u> 的股份，並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一年之股東所作出的請求；	16.6 前條股東請求是指在股東提出請求日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u>百分之三</u> 的股份，並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一年之股東所作出的請求；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16.8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 <u>15天</u> 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6.8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 <u>十五日</u> 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u>30天</u> 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u>15天</u> 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發出，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u>三十日</u> 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u>十五日</u> 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發出，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17.3 公司應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的資料與通知一併依第 17.1 條的規定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和通知。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3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文字所為之修訂。 2. 原條文第 17.3 條後段移至第 17.4 條。
17.3 公司應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的資料與通知一併依第 17.1 條的規定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和通知。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4 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原條文第 17.3 條後段移至本條。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寄發，明確訂定於章程中。
17.4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	條次變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7.5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條次變更。
17.6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7.7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條次變更。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或同	參照我國公司法第 230 條第 2 項之規定，將關於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公告方式，明確訂定於章程中。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認或同意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其副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	意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其副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 <u>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u>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 <u>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u>	為配合我國公司法第 18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增訂，於章程中增訂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19.6 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包括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	19.6 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召開者，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股東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包括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 <u>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u> 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	配合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之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19.7 倘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至遲得於股東會開會前 <u>一</u> 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其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且該等撤銷構成依據 19.6 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之撤銷。倘股東依據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超過前述撤銷其意思表示之期限者，依據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將無法撤銷，並應由主席在股東會中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19.7 倘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至遲得於股東會開會前 <u>二</u> 日 <u>前</u>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其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且該等撤銷構成依據 19.6 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之撤銷。倘股東依據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超過前述撤銷其意思表示之期限者，依據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將無法撤銷，並應由主席在股東會中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配合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之修訂修改章程本條條文。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u>5</u> 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 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 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 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五</u> 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 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 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 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 <u>5</u> 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 <u>五</u> 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20.5 除股東依照第 19.6 條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20.5 除股東依照第 19.6 條規定指派 股東會 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為求明確所為之文字調整。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之修訂，於章程第 20.7 條增訂後段文字。
20.8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開會至少 5 天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配合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之規定，避免解釋上之歧異所為之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前送達在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在後送達的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的委託，否則倘公司從同一股東處收到多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的文件為準。	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於註冊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 <u>二日前</u> ，於註冊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配合章程第 20.7 條及 20.8 條之修訂。
20.13 委託受託代理人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u>7</u> 日內應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0.13 委託受託代理人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u>七</u> 日內應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新增)	20.14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臺證上字第 0981703607 號函令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章程第 20.14 條規定。
22.3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 <u>20</u> 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的書面請求於公司。在公司與提出請求的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決議日起 <u>90</u> 日內支付價款。在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 <u>60</u> 日內與股東達成協定的情況下，股東可在該 <u>60</u> 日期限之後的 <u>30</u> 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	22.3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 <u>二十</u> 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的書面請求於公司。在公司與提出請求的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決議日起 <u>九十</u> 日內支付價款。在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 <u>六十</u> 日內與股東達成協定的情況下，股東可在該 <u>六十</u> 日期限之後的 <u>三十</u> 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新增)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配合我國公司法增訂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增訂章程第 24.3 條。
25.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九(9)</u> 人，且不多於 <u>十五(15)</u> 人，每一董事任期 <u>3</u> 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 <u>股東會普通決議</u> 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25.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九</u> 人，且不多於 <u>十五</u> 人，每一董事任期 <u>三</u> 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 <u>董事會</u> 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1.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2. 依據經濟部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402426290 號函：「二、又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六十條之一規定，公告董監事應選名額時，該名額須由董事會事先予以確定，不得仍以章程規定為『O 人至 O 人』。」修訂章程第 25.1 條。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3)</u> 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新增)	25.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	配合我國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增訂章程第 25.6 條。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新增)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以上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配合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之規定，增訂章程第 26.5 條。
(新增)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配合我國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新增章程第 27.4 條。
(新增)	28.1 本章程縱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並按第 27.1 條規定選舉新任董事，且現任董事除通過改選之決議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通過該決議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1. 本條新增，原條文條次向後順移。 2. 配合我國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增訂章程第 28.1 條規定。
28 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 (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u>5</u> 年；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	28.2 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 (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u>五</u> 年；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佔等罪，經判處 <u>一</u>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	1. 條次變更。 2.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侵占等罪，經判處 <u>1</u>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u>2</u> 年； (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u>2</u> 年；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 (i)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u>30</u> 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滿尚未逾<u>二</u>年； (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u>二</u>年；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 (i)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u>三十日</u>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所需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所需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的一半。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u>五(5)</u>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u>60</u>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的一半。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 <u>五</u> 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u>六十</u>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29.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若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 <u>(3)</u> 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60</u>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29.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若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u>六十</u>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29.5 任一董事或經任一董事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者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 <u>七</u> 天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但有緊急情事時，得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29.5 任一董事或經任一董事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者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 <u>七</u> 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但有緊急情事時，得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如果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 <u>1</u> 年者，不在此限。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如果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 <u>一</u> 年者，不在此限。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30.5 <u>不管</u> 本條（第30條） <u>是</u> <u>否</u> 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	30.5 <u>縱</u> 本條（第30條）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	1.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2. 配合我國公司法增訂第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及其重要內容，且</u>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206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章程第 30.5 條。
32.6 <u>不管</u>本條（第 32 條）<u>是否</u>有任何相反之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32.6 <u>縱</u>本條（第 32 條）有任何相反之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32.8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u>召集人及會議</u>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	32.8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u>薪資報酬委員會</u>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	1. 為求明確所為之文字調整。 2. 原條文後段移至章程第 32.9 條。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u>前開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為本條款之目的，第 32.8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u>	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新增)	32.9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性給付。為本條款之目的，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1. 本條新增。 2. 原條文第 32.8 條後段移至本條。
34.5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全部或部分之分派 <u>(除股利以外)</u> 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在此種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於所確定價值的基礎上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方便，可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34.5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全部或部分 <u>股利以外之分派</u> 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在此種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於所確定價值的基礎上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方便，可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為求明確所為之文字調整。
34.8 不能支付給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 <u>6</u> 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該公司不得成為該帳	34.8 不能支付給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 <u>六</u> 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該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然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 <u>6</u> 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人，且該股利仍然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 <u>六</u> 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u>7</u>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2.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4.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u>七</u>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2.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4.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37.4 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 <u>英文</u> 為之，並附 <u>中文</u> 翻譯。在英文版本與其 <u>中文</u> 翻譯有不一致的情形，應以 <u>英文</u> 版本為準。	37.4 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 <u>中文</u> 為之，並附 <u>英文</u> 翻譯。於 <u>中文</u> 版本與其 <u>英文</u> 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 <u>中文</u> 版本為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準。 <u>但於決議須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申請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u>	
37.5 委託書及依章程與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 <u>1</u> 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 <u>1</u> 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7.5 委託書及依章程與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 <u>一年</u> 。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 <u>一年</u> 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 <u>傳真</u> 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位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如果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位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如果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為符合實務作業方式，修訂章程第 38.1 條。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提交快遞後的第三 <u>天</u> （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收到通知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 <u>天</u> （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提交快遞後的第三 <u>日</u> （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收到通知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 <u>日</u> （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 <u>或電傳</u> 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	1.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2. 為符合實務作業方式，修訂章程第 38.2 條。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40 財務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 <u>12</u> 月 <u>31</u> 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 <u>1</u> 月 <u>1</u> 日開始。	40 財務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 <u>十二月三十一</u> 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 <u>一月一日</u> 開始。	統一中文翻譯之用語。
(新增)	42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該指定及其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配合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3 規定，於章程增訂第 42 條。